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25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3次  
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秘書長敬斌

聯絡人及電話：環境保護局 陳建智科員(02)29532111分機  
3210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本案「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已更名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屬2050淨零碳長期規劃，請指派簡任級人員與會。

二、配合中央單位防疫政策，凡進入本府大樓請量測體溫並全程

配戴口罩，另發燒者禁止進入會議室，防疫期間敬請配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建智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10

傳真：(02)29522831

電子信箱：an251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366271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1年7月18日「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7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112569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3次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秘書長敬斌

紀錄：陳建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通過條文及局處建議修正條文確認通過：

(一)通過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二)修正後通過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二、環保局簡報：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參、綜合討論：

一、主計處

第七條「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建議修正為「應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或「得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

二、法制局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

1. 本條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是否有所抵觸，容有討論空間。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法律抵觸者，無效。此因涉及本草案三讀通過後，函報中央核定之法制程序，提請注意。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之決議為之」，若充電樁設置屬重大修繕，必須經過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的同意後才能為之，本條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或規約即不同意區分所有權人設置充電樁，則依本條規定應如何處理？建請評估。

## （二）第十四條

1. 本條相較議會審議中之「新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規範範圍較廣，往後二個條例並存時，可能有條文規範重疊或衝突的情形，建議研擬時納入考量。
2. 本條第一項「公共工程」之定義，是否與「新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公共工程」定義一致？建議於條文或說明欄補充；另有關「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定義，建議於條文明確規範。

（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提之「辦法」，依本府自治法規之規範體例，以「辦法」規範即採「自治規則」之立法模式，對照其他條文所採「由本府另定之」之體例，可採「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之立法模式，其制定程序與法律位階不同，建議確認是否要採「自治規則」之立法模式。

## 三、工務局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是針對已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在住戶設置充電設備受到反對，或是經台電審查通過但管委會還是拒絕的情形時，透過法律給予支持；因此，對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結果仍會予以尊重，但希望透過法條的導引，能因應建物設置充電設備的趨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應規劃」建議修正為「應優先規劃」。

## 四、水利局

第二十三條用水計畫的審核係依水利法辦理，一天300噸以上的用水計畫即由中央負責審核，甚至一天3,000噸以上的用水計畫

由經濟部審核，又再生水計畫係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來審核，所以計畫審核都是在中央，如本府於自治條例訂定，會不會有競合情形？

#### 五、環境保護局

- (一) 考量經台電用電評估審查通過之充電設備設置，並不會對公寓大樓用電造成危險，故對於住戶申請設置之法律授權，期從第十二條第一項來規範。
- (二) 「新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雖先行立法，然本自治條例通過後將從第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轉換其規範，並廢止「新北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故不會有二自治條例衝突問題。另「公共工程」已於第二條定義，「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可從第十四條第二項對項目、來源、使用用途等來定義。

#### 肆、結論：

- 一、針對舊建築物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在訂定相關辦法時，可朝異業結盟的方向規劃，例如舊建築要貸款，但未達到效能改善標準，金融機構可調降貸款成數。
- 二、環保局應讓各局處清楚了解淨零排放規劃之部門排放量數據計算方式，且各部門之減量目標應與自治條例條文執行內容結合。
- 三、民間的減量或再利用技術會比政府部門規範還先進，未來訂定規範時宜多考量，以符合民間的實際需求。
- 四、對於「一定規模以上」及「一定規模以下」的對象可以有不同管制層次的作法，以加速政策之推動。
- 五、請環保局、經發局、水利局及法制局針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討論後修正。

#### 伍、散會：

中午12時00分